



DPSB/SR/2026/26

2026年10月27日

通函

致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1) 《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

繼香港海關於2026年10月16日發出相關通函後，一份“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的最新名單已於2026年10月27日根據《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第537CB章)第25條^{註1}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

由聯合國安全理事會發出的相關新聞公告已反映自上次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發布的名單後，所更新的內容，公告可於其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press.un.org/en/2026/sc16488.doc.htm> 及
<https://press.un.org/en/2026/sc16490.doc.htm>。

上述名單可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www.cedb.gov.hk/assets/document/cedb/policies/sanctions/ISIL_and_Al-Qaida-List_\(Chi\).pdf](https://www.cedb.gov.hk/assets/document/cedb/policies/sanctions/ISIL_and_Al-Qaida-List_(Chi).pdf)。

(2)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

根據以上修訂後被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指定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最新名單，將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第4條^{註1}在憲報刊登。

上述的名單可於政府網站查閱，網址為：

<https://egazette.gld.gov.hk/zh>。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應就與任何指定人士或實體的任何交易或關係，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B類註冊人更應參閱《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從事貴金屬及寶石交易的B類註冊人適用)》第6及7章，當中載有B類註冊人應採取的適當措施，以確保合乎相關要求。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3580 1483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貴金屬及寶石交易商監理科

^{註1}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和《聯合國制裁(伊黎伊斯蘭國及基地組織)規例》刊登的制裁名單所更新的內容相同。